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招生作業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各項招生之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招生有關作業辦法。
- 二、審核招生簡章。
- 三、規劃招生宣傳計畫。
- 四、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決定錄取標準及正取備取學生名額。
- 六、議決考生疑義或招生糾紛。
- 七、審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- 八、審議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（兼任主任委員）、副校長（兼任副主任委員）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系（所）主任及相關處室主管組成之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。

第六條 本會下設命題組、報名放榜組、試務組、電腦作業組、總務組、會計組及危機管理組等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負責各項招生業務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，方作成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